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

058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8)，根据该报告书，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自该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不低于 1.00%、不超过 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2.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50)、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2023-051)。

3.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477,534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增持均价为 11.27 元/股。本次增持后，国新投资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即增持不低于 1.00%、不超过 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国新投资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国新投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6,577,4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国新投资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的综合研判，认可本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进行战略投资，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促进国有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2.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3.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国新投资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不低于 1.00%、不超过 2.00% 的上市公司股份。

4.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新投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市，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76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增持均价为 11.10 元/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市，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4,340,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

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6日收市，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增持均价为11.45元/股。截至2023年9月26日收市，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2,054,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本次增持后，国新投资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即增持不低于1.00%、不超过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26日收市，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477,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增持均价为11.27元/股。本次增持后，国新投资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即增持不低于1.00%、不超过2.00%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2,054,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国新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新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